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7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2017年6月7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7,628,936,054 (99.988321%)	891,108 (0.01167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通過。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7,664,538,616 (99.995438%)	349,654 (0.0045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通過。			
3(I).	重新選舉黃維義先生為董事	6,876,818,295 (89.826540%)	778,845,943 (10.1734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通過。			
3(II).	重新選舉李家傑博士為董事	6,790,372,575 (88.693243%)	865,647,607 (11.3067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III).	重新選舉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6,397,808,981 (83.574981%)	1,257,363,549 (16.4250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4.	通過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主席之額外袍金*	7,646,211,450 (99.781491%)	16,744,265 (0.2185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7,633,614,610 (99.580245%)	32,177,540 (0.41975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6(I).	通過派送紅股*	7,665,059,798 (99.988231%)	902,195 (0.0117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6(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的更新*	7,662,683,472 (99.986662%)	1,022,167 (0.01333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6(I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的更新*	6,121,874,977 (79.867446%)	1,543,169,127 (20.13255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6(IV).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等於根據第 6(II)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6,008,140,321 (78.389075%)	1,656,371,995 (21.6109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2,716,042,258 股。
2. 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4. 在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之股東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7 年 6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